

# 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宁德市政府、宁德市土地收储中心、福鼎市财政局、寿宁县财政局、宁德交通局款项分别为 3.65 亿元、1.40 亿元、

0.56亿元、0.56亿元、2.63亿元。其中应收宁德市政府、宁德交通局款项为购买服务款。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业务中涉及的购买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签订方及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回款安排等。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业务安排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高速公路投资业务为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等3条控股高速公路将于2018年建成通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简要披露上述项目经营期内现金流预测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47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有效期内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